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颇具规模、历史悠长、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国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得到了业内和市场的广泛认可和支持。

1、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4）历史沿革：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2、业务资质与人员信息

(1) 业务资质：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 业务情况：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4、诚信记录：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卫亚辉先生、刘勇先生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等进行了沟通，拟定 2025 年审计计划。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

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调整事项、预计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预计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5 年度审计总结》进行了沟通，认为立信已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涉及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承担重要职责的员工或其他人员的舞弊事实或舞弊嫌疑。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未发现重大问题。立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